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近日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等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晟”）

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盛运”，宁阳盛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宁阳盛运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人民币9091433.19元及逾期利息，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460万元支付截止至2018年1月18日的利息31867.79元。

（2）请求判令宁阳盛运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72743元。

（3）请求判令盛运环保、开晓胜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4月28日，原告与宁阳盛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宁阳盛运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宁阳盛运使用，宁阳盛运依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被告盛运环

保、开晓胜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宁阳盛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合同签订后，原告已向宁阳盛运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即融资租赁款），宁阳盛运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阳盛运向原告偿还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及相关款项，并要求盛运环保、开晓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18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宁阳盛运、盛运环保、开晓胜的银行存款人民币9396043.98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后原告提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18）粤0605民初1808号，要求宁阳盛运立即向申请人清偿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及相关款项，并要求盛运环保、开晓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额由原9396043.98元变更为93615314.59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管辖权规定，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示，等待批复后处理。

上述案件原告申请冻结了被告相关银行账户和资产。

5、本案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小贷”）

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盛运环保、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盛运重工签订的《借款合同》，同时盛运重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665298.86元及利息，并支付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的罚息（以履行期限届满至实际清偿之日为基数计算）；

（2）判令原告对盛运重工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以该商业承兑汇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商业承兑汇票所获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一承担；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被告一应承担的所有债务（包括主债务、

罚息、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8月3日，原告与盛运重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盛运重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4665298.86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盛运环保、开晓胜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8月15日，原告向盛运重工发放了上述人民币14665298.86元贷款。因盛运重工持有的商业汇票的出票方业绩出现重大亏损，足以影响《借款合同》下原告债权的实现，原告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要求盛运重工借款提前到期，立即清偿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基于《保证合同》约定，盛运环保、开晓胜应就盛运重工拖欠原告的本金、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财保4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盛运重工、盛运环保名下价值14665298.86元。

上述案件原告申请冻结了被告相关银行账户和资产。

5、本案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生保理”）

被告：盛运重工、汪玉、开晓胜、盛运环保

2、诉讼请求

（1）判令盛运重工支付回购款本金人民币35157696.58元或由开晓胜提前清偿商业汇票项下票据金额35157696.58元，以及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的利息（以履行期限届满至实际清偿之日为基数计算）；

（2）判令盛运重工支付剩余保理服务费351576.966元，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的利息（以履行期限届满至实际清偿之日为基数计算）；

（3）判令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由盛运重工承担；

（4）判令汪玉、开晓胜就上述盛运重工应承担的所有债务（包括主债务、罚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8月3日，原告与盛运重工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盛运重工将其持有的对盛运环保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以此向原告融资人民币35157696.58元，并对盛运环保向盛运重工出具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4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了汇票背书转让手续。2017年8月3日，原告分别与汪玉、开晓胜签订了《保理融资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约定汪玉、开晓胜为《商业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8月15日，原告向盛运重工发放了融资款人民币35157696.58元。根据盛运环保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盛运环保出现业绩亏损，存在无法按期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等，原告依据《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要求盛运重工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根据《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盛运重工应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本金或由盛运环保向原告清偿商业汇票项下的汇票金额，盛运重工支付逾期利息、剩余保理服务费。

基于《保理融资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约定，汪玉、开晓胜应就盛运重工拖欠原告的主债务、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财保4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盛运重工、盛运环保名下价值35157696.58元。

上述案件原告申请冻结了被告相关银行账户和资产。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诚正”）

被告：盛运环保、盛运重工、开晓胜

2、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盛运环保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
- （2）请求依法判决盛运重工、开晓胜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请求判决盛运环保、盛运重工、开晓胜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全部诉讼

费用。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盛运环保于2017年7月11日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最高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止。同日，盛运重工、开晓胜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盛运重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盛运环保与原告签订的合同形成的债务（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7月11日原告支取借款人民币2300万元整，并约定该笔借款期限为12个月。盛运环保自2017年11月20日起，出现利息逾期情况，原告依据合同约定，于2017年12月21日要求被告2017年12月25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整及相应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但截至2018年1月12日，盛运环保未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及复利共计人民币。原告据此提起诉讼。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处于起诉阶段，原告申请诉前保全。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正小贷”）

被告：盛运环保、盛运重工、开晓胜

2、诉讼请求

依照合同约定要求其立即支付借款本息，并按约定承担逾期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各保证人均应按约承担保证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21日，盛运环保与原告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安徽盛运公司提供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合同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1日，在上述的最高额借款金额额度及借款期限内，盛运环保可以循环借款，具体借款金额、期限以双方办理的借据所记载的日期为准。为保证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同日，原告分别与盛运重工、开晓

胜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两被告为盛运环保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担保债权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7月25日向盛运环保发放了借款1500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盛运环保并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借款利息，应于2017年12月20日支付的利息未按期付清。原告认为，盛运环保已违约，原告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要求其立即支付借款本息，并按约定承担逾期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各保证人均应按约承担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处于起诉阶段。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粤0605民初1808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18）粤0605民初1808号】；

2、《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财保447号】；

3、《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财保446号】；

4、《民事起诉状》

5、《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